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3/9.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此种行为构成犯罪，严重威胁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还重申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2014 年议定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以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运、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结束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利用儿童兵行为，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注意到支持发展，包括农村地区的发展，解决容易造成人口贩运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风险，并回顾《消除童工劳动德班行动呼吁》，

回顾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² 及其评注，

重申贩运人口侵犯、损害或剥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切实开展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根除贩运人口行为，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往往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包括移民身份的歧视和暴力，而凡此种形式的歧视本身也可能会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又认识到性别不平等、贫穷、被迫流离失所、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缺乏受教育机会、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面临更大贩运风险的部分因素，但不是全部因素，

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国际移民过程中背景下的人口贩运问题，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民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并指出提供正常移民机会可能是减少人口贩运风险的一种方式，

关切地注意到，助长性剥削、劳动剥削和非法摘除器官的一些需求通过人口贩运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的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为贩运人口行为推波助澜，

尤其欢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 和《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⁴ 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努力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E/2002/68/Add.1。

³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76/7 号决议，附件。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其中规定的国家义务和企业责任，

铭记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并应尽职行事，预防贩运人口活动，建立有效程序，以查明自身业务包括其供应链中的贩运和强迫劳动案件，包括强迫童工劳动案件，确保将案件移交适当部门处理，并向处于受剥削状况的工人提供补救，

又铭记所有国家都应恪尽职守，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惩治犯罪人，支持受害者，包括幸存者，增强他们的权能，为他们提供保护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否则即为侵犯、损害或剥夺他们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农业部门是人口贩运的高风险部门，被贩运的人口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从事农业工作的季节性移民、临时移民和循环移民，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使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农业社区和人口面临人口贩运风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加强问责和改善企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的途径方面的工作，

深信有必要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和尊严，

1. 敦促各国包括在农业部门等贩运人口行为的高风险部门，加强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包括幸存者)的保护、赋权、支持和援助，以保护、尊重和实现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人权，为此：

(a) 根据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具体需要，向其提供保护以及有效和充分的援助，此类援助应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顾及残疾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体察创伤情况并涉及多个层面，并考虑到其直接受扶养人，包括采取适合儿童的措施，同时不得以他们与执法部门合作为条件；

(b) 考虑通过识别潜在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脆弱性，加强对他们的早期识别，例如在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首次抵达地点制定程序，以识别移民的脆弱性，包括易遭贩运和剥削的脆弱性迹象，并向面临贩运风险的人提供早期支持和援助；

(c) 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充分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并执行不惩罚的原则，为此，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确保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受到保护，不会因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被迫实施的行为受到起诉或惩罚，受害者(包括幸存者)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度受害；

(d) 考虑通过与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依照国内法律框架，制定基于创新技能培训计划的长期融入战略，以增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能，并便利其进入劳动力市场；

(e)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些因素会加剧被贩运者的脆弱性；

(f) 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她们在预防和应对贩运行为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在处理性剥削问题上的参与、领导作用和贡献；

(g) 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处理加剧妇女和女童对贩运行为的脆弱性的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在获得资源、教育和工作机会方面的歧视；

(h)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努力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下的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及其与冲突中性暴力的联系，并强调妇女的能动性及其参与的关键作用；

(i) 应对在武装冲突等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以及在冲突后环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下加剧的贩运风险，并呼吁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j) 通过在所有影响儿童的措施和决定中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促进教育，防止和打击童工劳动和线上和线下贩运儿童行为，从而解决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易遭贩运的脆弱性；

(k) 吁请各国应对招募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新方法所带来的挑战，包括执法挑战，例如犯罪分子滥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服务提供商，同时充分认识到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潜力；

(l) 确保受害者的隐私权；

(m) 进一步制定相关方法，保护出于摘除器官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并消除其脆弱性，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和服务，采取必要措施，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问责；

(n) 确保切实提供社会保护和卫生保健，包括酌情为农业工人及其家人提供此类机会；

(o) 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和歧视性做法，从而减轻面对人口贩运的脆弱性；

(p) 依照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原则，加强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收集和分类，包括在农业部门开展这项活动；

2. 又敦促各国防止和打击以一切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处理劳动剥削问题，包括：

(a) 促进公正体面的工作条件，切实执行国际劳工标准以及保护农业工人的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并在这一领域前后一致地在移民法、社会和劳工保护以及人权之间进行协调；

(b) 促进一致的全社会行动，调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工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劳动力市场参与其中；

(c) 确保向农业工人提供关于就业条款和工作条件以及在整个工作和移民周期提供的保护服务的信息；

(d) 加强针对面临贩运风险的农业工人的识别和转介程序，并为相关部门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e) 考虑要求雇主有义务确保进行合乎道德的招聘，识别、分析和预防或减轻企业活动以及分包商和供应商活动造成的贩运风险，并为人权尽职调查提供激励措施；

(f) 提高农业工人安全正常的流动途径的可用性和灵活性，包括缔结双边劳工移民协定，尊重和确保移民工人的权利；

(g) 考虑在供应链中采用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的程序或模式，以制止和瓦解犯罪商业模式；

(h) 采取具体措施，充分认识并全面应对、防止和打击所有类型的贩运人口行为；

3. 吁请各国进一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解决贩运的根源问题，促进人口贩运受害者融入社会，确保他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特别是：

(a) 包括在企业活动和供应链中，确保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确保经营层面的申诉机制与国家层面的申诉和援助机制及补救办法之间相互协调；

(b) 采取措施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

(c)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促进并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赔偿；

(d) 促进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并酌情建立便利受害者参与司法程序的机制；

(e) 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诉诸司法和安全进行举报，并向被贩运者提供关于其权利(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行使这些权利的现有机制和程序、如何及在哪里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必要援助的适当、相关、易懂的信息；

4. 又吁请各国加紧努力，应对以期杜绝相关需求，因其助长了为一切形式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采取或加强预防措施，包括立法和惩治措施，以阻止剥削被贩运者的行为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5. 还吁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口贩运，并在应对全球卫生危机时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除其他外，确保其获得医疗保健和服务、充足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适当并安全的住所以及获取信息的途径，并确保现有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支助方案得以继续下去并得到扩大；

6. 大力鼓励各国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

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促使各国政府采取综合战略，更好地应对这些有组织犯罪形式中错综复杂且往往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8. 敦促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开展其中载列的活动；

9. 鼓励各国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接受国之间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双边、多边和(或)区域合作形式，并借助现有合作机制，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宣传战略，分享预防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10. 又鼓励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运动，提醒本国和外国潜在受害者警惕落入贩运人口犯罪组织手中的风险，并向贩运行为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介绍现有的支助方案；

11. 请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

12.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确认这项工作对于防止贩运人口、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权的认识和维护他们的人权的重要意义；

1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各项专题报告；

14. 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5.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来访请求，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并对来文和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以便其有效完成任务；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参加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活动，包括关于移民问题的论坛和活动，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维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17. 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应邀出席和参加其年度会议和两年期会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充分履行任务；

19. 决定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议题。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